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97号

关于对北京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火谷网络），
住所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
楼9658房间。

张勇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马嘉阳，董事长。

黄正中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火谷网络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7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勇所持公司31,237,500股股票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57.97%，若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后于2023年8月7日补充披露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勇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火谷网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马嘉阳、董事会秘书黄正中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火谷网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马嘉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黄正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8月17日